

p.5 : -2【澄觀】（738~839）唐代僧。為我國華嚴宗第四祖。越州山陰（浙江紹興）人，俗姓夏侯。字大休。號清涼國師、華嚴菩薩、華嚴疏主。生於玄宗開元 26 年；十一歲，依寶林寺霈禪師出家，十四歲得度。乾元元年（758）以後，依潤州棲霞寺醴律師學相部律，又依本州曇一律師學南山律，詣金陵玄璧學鳩摩羅什所譯之三論。大曆年間，在瓦官寺學大乘起信論、涅槃經，又於淮南法藏受海東起信論疏義，復從天竺法詵等習華嚴經。大曆七年（772）往剡溪，從成都慧量再習三論。大曆十年至蘇州，從湛然習天台摩訶止觀、法華經、維摩經等經疏；又謁牛頭山惟忠、徑山道欽等，究學南宗禪法；復見慧雲，學北宗禪法。此外並兼通吠陀、五明、祕咒儀軌、經傳子史之學，而尤重法藏（643~712）之華嚴教學。大曆十一年，遊五臺山、峨嵋山，後返居五臺山大華嚴寺，專修方等懺法。嘗講華嚴宗旨於大華嚴寺、崇福寺、名震京國，聲達帝聽。發願撰新《華嚴經疏》，從德宗興元元年（784）正月開始，到貞元三年（787）十二月，歷時四年，撰成《華嚴經疏》二十卷，即《華嚴經疏》。後在本寺及崇福寺一再講演。又為弟子僧睿等作新疏的演義，即是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（後世把疏、鈔合刻，略稱《華嚴經疏鈔》），故有華嚴疏主之稱。貞元十二年（796）應德宗之召入長安，與罽賓三藏般若共譯出烏荼國王貢獻之四十華嚴經，進之於朝，奉敕奏對華嚴大宗，帝大悅，賜紫袍及「教授和尚」之號；又奉詔於終南山草堂寺製新經之疏十卷，是即貞元新譯華嚴經疏。貞元十五年（一說十一年）德宗聖誕，召入內殿，闡揚華嚴宗旨，帝朗然覺悟，謂「以妙法清涼朕心」，遂賜號「清涼國師」。師曾立十願以自勵，依此賜號而稱清涼十願。順宗即位，亦禮之為國師，朝野悉慕高風。憲宗元和五年（810），答憲宗之問，述華嚴法界之義，以深愜帝旨，加號「僧統清涼國師」，任國師統，並敕有司鑄金印。開成四年示寂，世壽一〇二（一說元和年中示寂，壽七十餘）。葬於終南山石室，相國裴休撰碑文。師身歷九朝，先後為七帝講經，弟子有宗密、僧叡、法印、寂光，其他得法者凡百餘人。著作頗多，有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六十卷、隨疏演義鈔九十卷、華嚴經綱要三卷、五蘊觀、三聖圓融觀門等三十多種。師身長九尺四寸（商周 23*9.4÷216 cm；隋唐 29*9.4÷273 cm），垂手過膝，口四十齒；盡形一食，宿不離衣。歷九朝，為七帝之門師。（唐玄宗〔712-756〕→肅宗〔756-761〕→代宗〔762-779〕→德宗〔780-805〕→順宗〔805-805〕→憲宗〔806-820〕→穆宗〔821-824〕

→敬宗〔825-827〕→文宗〔827-840〕。七帝者，即代宗以下七帝也。）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：-1【疏而別行】貞元十四年（798），40 華嚴譯畢進上。五月詔澄觀造疏，乃述疏十卷，又述《行願品別行疏》一卷，從此，本品別行，題為「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」（收於卍續藏第7冊），又稱《普賢行願品別行疏》，或略稱《別行疏》。全書分「教起因緣」、「辨教宗旨」、「翻譯傳授」、「釋經名題」、「隨文解釋」五門。卷首有序及歸敬偈。其後，宗密撰《科文》一卷、《鈔》六卷釋之，題為「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」（收於卍續藏第7冊），略稱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、《行願品別行疏鈔》、《行願品隨疏義記》、《行願疏義記》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淨空和尚《彌陀疏鈔演義》：

《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》，這本書是《華嚴經》的精華。清涼是華嚴宗第四代祖師，宗密是第五代，是清涼的學生。這是《普賢行願品》權威的註解。我們今天學《華嚴經》，必須以這個本子為依據，不能讀全部的《華嚴》，讀這一本就夠了，這一本就是全部《華嚴經》的濃縮，也是整個《華嚴經》的精華。

p.6：1【宗密】（780～841）俗姓何，果州西充（今四川省西充縣）人。少時，通儒書。憲宗元和二年（807）二十八歲，將參加貢舉考試，偶然造謁荷澤神會系下的遂州大雲寺道圓，言下相契，便從他出家，當年從拯律師受具足戒。有一天隨眾僧赴齋，受得《圓覺經》，讀罷有悟，回去向道圓陳述。道圓即印可他當大弘圓頓之教，於是授與《華嚴法界觀門》。元和五年（810），遊方到襄漢，在恢覺寺遇澄觀弟子靈峰，授與澄觀所撰《華嚴經疏》及《隨疏演義鈔》，晝夜披尋，認為此疏辭源流暢，幽顯煥然。於是作書寄疏主澄觀遙敘弟子之禮，並述所領解，遣弟子玄珪、智輝送往。澄觀答書稱讚，希望見一面印證所解。他就親自到長安禮覲。這時宗密三十二歲，澄觀已七十四歲。自後二年間，晝夜隨侍。元和十一年（816）春，在終南山智炬寺，遍閱藏經三年，撰《圓覺經科文》、《圓覺經纂要》各一卷。後來入長安，住興禪寺。穆宗長慶元年（821）正月，遊清涼山，回到鄠縣（屬陝西省，在長安縣西南），住終南山草堂寺，起草《圓覺經疏》。後到豐德寺，撰述《華嚴經綸貫》五卷，闡明《華嚴經》的關節次第。入草堂寺南的圭峰蘭若，誦經修禪。太和年中，文宗邀入內殿，

問佛法大意。賜紫方袍，敕號大德。以後又累次詔入內殿問法。朝臣及士庶歸崇的也很多，特別是宰相裴休常受他的教旨，深入堂奧。武宗會昌元年（841）正月，在興福塔院圓寂，年六十二歲，僧臘三十四。宣宗即位（847），追諡「定慧禪師」，世稱圭峰禪師，尊為華嚴五祖。他的著述現存的有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六卷、《華嚴經行願品疏科》一卷、《注華嚴法界觀門》一卷、《注華嚴法界觀科文》一卷、《原人論》一卷、《華嚴心要法門注》一卷、《圓覺經大疏》十二卷、《圓覺經大疏釋義鈔》十三卷、《圓覺經大疏鈔科》中下二卷、《圓覺經略疏》四卷、《圓覺經略疏科》一卷、《圓覺經略疏之鈔》十二卷、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十八卷、《金剛經疏論纂要》二卷（會入《金剛經疏記科會》）、《佛說盂蘭盆經疏》二卷、《起信論疏注》四卷（會入《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》）、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四卷、《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》一卷（裴休問，宗密答）。宗密的主要思想是繼承智儼以後的「性起」說。另一特點，是教禪一致論；將各家所述詮表禪門根源道理的文字偈句集錄成書，稱為《禪源諸詮集》。在其種種議論裏，都見得他推崇靈知之心以為本源，深受荷澤禪法（主知為眾妙之門）之影響，可不待言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6:5【法界緣起】具足說應當是「圓融法界無盡緣起」，是賢首宗基於《華嚴經》的義旨而建立的。唐·智儼在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中說(T45,p.514,a)：「華嚴一部經宗，通明法界緣起。」這是法界緣起的名義見於載籍之始，嗣後法藏更在《華嚴經探玄記》當中組織慧光、曇衍、靈裕及智儼的學說而說《華嚴經》以「因果緣起理實法界」為宗，進而在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及《華嚴經》〈明法品〉內立〈三寶章〉中闡揚法界緣起的義理。再後到清涼澄觀，以「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」為宗，此義便越發恢宏了。

賢首宗用兩種法門闡明一切諸法就是宇宙萬有的真實相：一種是作為諸佛境界的性海果分（性起），一切法皆是如來果地的分齊，非是言語心思能夠解說攀緣的，所以不可說；一種是作為普賢境界的緣起因分，是等覺以下的因位人所可知的分齊，所謂緣起就指的是法界緣起，而它的相貌是無盡圓融。

宇宙的森羅萬象，一一法皆法爾圓融，一法具足一切法，故為法界。法界中的一一法，有為、無為，色心、依正，總為一聚無障礙法界。此萬法，相即相入，互為能緣起、所緣起，以一法成一切法，以一切法起一法。法法互為緣

起，相資相待，互攝互容，如因陀羅網，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，主伴無盡，故為法界緣起，亦是無盡緣起。如澄觀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53〈十地品 26〉：「一乘圓教法界緣起。無盡圓融。自在相即。無礙容持。乃至因陀羅網。無窮理事。」(T36,p.414,b9-11)「如帝網該羅。若天珠交涉。」

法藏《探玄記》解說一切諸法所以能夠有如此混融無礙，舉十種因緣，其中第三是「各唯心現」，但未詳說；後來澄觀《華嚴經疏》卻把「唯心所現」列在第一說，且說十中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混融無礙：「一切諸法，真心所現，如大海水，舉體成波。以一切法無非一心，故大小等相，隨心回轉，即入無礙。」也就是說，法界乃包括一切萬法迷悟染淨的一心，色心萬差諸法，從此一心法界，炳然顯現。又，法無定性：既唯心現、從緣而生，無有定性，性相俱離。小非定小故，能容太虛而有餘，以同大之無外故。大非定大故，能入小塵而無間，以同小之無內故。是則等太虛之微塵，含如塵之廣剎，有何難哉。

賢首宗為分別一真法界圓融無礙的義相，從四方面說明，即四法界：(1)事法界，(2)理法界，(3)理事無礙法界，(4)事事無礙法界。而其中事事無礙法界更具體的表現了法界緣起。事事無礙法界的『界』，具有體性和分齊兩種意義。宇宙一切分齊的事法，不壞其相，一一如其理性融通，一多相即，大小互融，重重無盡。萬差諸法，一一當體即是真如法性理，一一事法，即使是一微塵，也都具足真如全體，更無欠缺。萬法與真如無礙，從真如所起的此法與彼法也無礙，火從理起，水也從理起，所起的水火等事相不同，而從能起的真如來看，水火二法卻是無礙，如此萬法互相攝盡，事事互相融即，重重無盡，無礙自在，譬如器器皆金，彼此相融相即，故云「事事無礙法界」。宇宙萬有都具足四法界，一塵即法界，法界即一塵，塵塵法界，重重無盡。

依賢首宗，四法界中說「事法界」的是五教中的小乘教和大乘始教中的相始教；說「理法界」的是空始教和頓教；說「理事無礙法界」的是終教，而華嚴圓教的根本教理，便是說「事事無礙法界」的無盡緣起。

p.6:6【寂寥等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2：「所入者。統唯一真法界。謂寂寥虛曠…初，總指一真法界；…一、標指辨相。…寂寥_々等，辨其相也。無聲曰『寂』，無色曰『寥』；『虛』謂虛無，『曠』謂寬曠。『沖』即玄奧，『深』即幽微；『包』謂普含，『博』謂廣徧。…二、釋一心為體，『總該萬

有即是一心』者，直指真界之體也。…體者，本覺真知也。…絕有者，離一切相故。言絕無者，靈知不昧故。…『相言非生滅』者，直指此心不是生滅之相；不同前後，以諸法無性釋非生，以無性緣起釋非滅等。…『莫尋其始』者，豎無初際故。『寧見中邊』者，橫無縱迹故。然中邊有二意：一不在內外中間之邊，二不屬有無、即離、斷常二邊，無對待故，故亦不言中道。」(X05,p.245,b9-c17)
本會版p.143～149

p.6:7【強分等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略為三門：第一事法界。第二理法界。第三無障礙法界。第一事法界者：不出色心，萬象森羅，依正境智，相用顯然，皆曰事也。第二理法界者：體性空寂，頓絕百非。略有二門：一性淨門：在纏不染，性恒清淨；雖徧一切，不同一切。如溼之性，徧於動靜，凝流不易，清淨恒常。二離垢門：謂由對治，障盡淨顯，隨位淺深，分十真如。體雖湛然，隨緣有異；如陶冶塵滓，鍊磨真金。第三無障礙法界，略有三門：一相即無礙門。二形奪無寄門。三雙融俱離、性相渾然門。(X05,p.247c、p.250a)
本會版 p.150～172

(一) 相即無礙門：一心法界，含真如、生滅二門，互相交徹，不壞性相；其猶攝水之波非靜，攝波之水非動故。(理事相即)真如門一心真如門，即約體絕相義，非染非淨，非生非滅，平等一味，性無差別。生滅門一即隨緣起滅義，如來藏隨熏動轉，成於染淨，染淨雖成，性恒不動；正由不動之性能成染淨之相，故不動性亦在動門。又，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諸法。

(二) 形奪無寄門：謂無事非理，故事非事也(奪事，唯一真理平等顯現；如以水奪波，波無不盡)。無理非事，故理非理也(奪理，事顯而理不顯；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)。

(三) 雙融俱離、性相渾然門者。曲有十門：前七明事理無礙，後三明明事無礙。

一、由離相故。事壞而即理。(離相即性)(緣起如幻之事，須知相妄而顯性)

二、由離性故。理泯而即事。(離性即相)(無我理，非事外定空之理)

三、離相不壞相故。事即理而事存。以非事為事也(摩尼珠體空淨，故能現眾色；真理隨緣所成之事都不壞)。

四、離性不泯性故。理即事而理存。以非理為理也。(摩尼珠顯色之時，不礙

空存，緣起無性之空都在。)由此故令事理相即、無障無礙。

五、由離相不異離性故。有事理雙奪，迴超言念。(收1、2門同時。理事俱絕，一泯一切泯。)

六、由不壞不異不泯故。有初事理二界俱存，現前爛然可見。(收3、4門同時。理事雙存，一存一切存。)

七、由不泯不壞不異離相離性故。為一事理無礙法界。使超視聽之妙法，無不恒通見聞。絕思議之深義，未嘗礙於言念。(舉第6門收第5門，明事理無礙、存泯無礙。由此義故，成下三門事事無礙義也。)

八、由以理融事，令事無分齊。如理之遍。則一入一切。如理之包。則一切入一等。故令緣起之法，一一各攝法界無盡。(一句佛號，更顯此理事無礙矣)

九、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，令普賢身中，佛佛無盡；佛毛孔內，普賢重重。

十、因果法界差別之法，無不該攝法界無遺故；隨一一法、一一行、一一位、一一德，各攝重重故，廣剎、大身，輕塵、毛孔，皆悉無盡。

p.6:7【信解行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謂於此行門。深忍樂欲。淨信不逾。於斯行門。曉了性相。依之起行。一一真修。解行相扶。自然契合。」(X05,p.252,a20-21)淨空和尚：「對於普賢菩薩行門，修行的方法，修行的門徑，『深忍』，忍作承認、肯定講，決定不懷疑，深信不疑。『樂』是愛好，『欲』是希望，我喜歡、我希望。『淨信不逾』，對於這個法門生起了清淨的信心。『斯門』是普賢菩薩的行門。曉是能夠真正的明白，了是明瞭，曉了就是明瞭的意思。性是體，相是狀況。對於它的體與相，統統都能夠知道得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『曉了性相』也就是《般若》裡面所講的，通達諸法實相，這是正解。依照本經，就是普賢菩薩所說的理論、方法、境界認真的去修學、去親證，這是講修行，正行。」《行願品疏》：「此三事亦須圓融。」《擷》云「此三無礙」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言此三無礙者。有信無解，增長無明。有解無信，增長邪見。有解無行，其解必虛。有行無解，其行必孤。若稱法界，三必無礙也。……親證唯解行，故但結二。」(X05,p.252,b2-7)